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格和發行數目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及利潤分配的定價原則，本公司實施二零一六年利潤分配方案後，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目將分別調整至不超過人民幣3.12元/A股及不超過5,769,230,769股A股。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一. 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發行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3.17元/A股，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九十；繼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完畢後，發行價格及發行數目調整為人民幣3.15元/A股及為不超過5,714,285,714股A股；而從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若A股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數目亦將進行相應調整。

二.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據此，股東審議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3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91,051,954.47元(含稅)（「利潤分配」）。

三.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格和發行數目的調整

鑒於股東已批准利潤分配及已實施完畢分紅予A股股東，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目將調整如下：

1. 發行價格的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由人民幣3.15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3.12元/A股。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 \text{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 \text{每股現金紅利(含稅)} \\ &= \text{人民幣3.15元/A股} - \text{人民幣0.035元/A股} \\ &= \text{人民幣3.12元/A股(保留兩位小數)} \end{aligned}$$

2. 發行A股數目的調整

發行價格調整前，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發行數目為不超過5,714,285,714股A股，發行價格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調整為不超過5,769,230,769股A股，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的A股} &= \text{調整前擬認購資金總額} / \text{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 \text{發行數目上限} &= \text{人民幣180億元} / (\text{人民幣3.12元} / \text{A股}) \\ &= 5,769,230,769 \text{ A股 (取整數)} \end{aligned}$$

除上述調整外，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事項均無變化。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